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52號

聲請人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蕭蘭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，蓋票據具有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之性質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許蕭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40萬元、到期日係113年11月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相對人簽完系爭本票後，未依約還款，雖屢經催討，仍未蒙置理等語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，以請求付款。本院乃於114年6月16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現實提示本票日期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難認聲請人已依法為付款之提示。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